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相关事项后，我们认为：

1、本次减资有利于避免资金闲置，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减资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

## 二、关于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我们认为：

1、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洪亮: 徐洪亮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洪亮: \_\_\_\_\_

秦海岩: 秦海岩


姜 军: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洪亮: \_\_\_\_\_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